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文件

理工信科〔2022〕3号

关于印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支部，分工会、团委，各系（中心），各研究所，实验中心：

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4月7日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学生因转学、转专业、新工科求是班分流、年级异动（含复学、退伍）等学籍处理原因引起课程要求和学分变化的，可提出课程替代或者学分认定申请。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结合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的具体实施作出以下规定：

1. 学生申请课程替代的课程，其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须相同或者相近。

2. 若学生已修读并通过同类课程学分高于、等于或低于专业培养方案要求1个学分以内，可以申请课程替代；若已修读同类课程学分低于专业培养方案要求1.5学分及以上的，则不可替代，学生须申请重新修读。

3. 学生除了通过修读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外，也可以修读其他专业的相近课程作为特色课程学分。

4. 由于课程内容更新或培养方案修订，部分课程代码、名称和学分发生变化，具体课程替代方案如附表1、2所示。其中，通识课程课程相关课程替代方案见附表1；专业课程替代方案见附表2。如有附表中未涉及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与开课学院的专业教学负责人商议、确定相近课程后进行修读。

5. 学籍异动学生在进行课程替代或学分认定前需填写课程替代及补修审核表（见附表3），报专业教学负责人和学院教学

副院长审核，然后再进行课程处理。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通识课程替代方案

2.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课程替代方案

3.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替代及补修审核表

附表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通识课程替代方案

序号	可以相互替代的课程
1	线性代数(A)、线性代数(B)
2	微积分II(A)、微积分(A) II
3	微积分II(B)、微积分(B) II
4	微积分I、微积分(B) I 、微积分(A) I
5	微积分(B) I、微积分(C) I
6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中美)
7	大学物理I(A)、大学物理I(B)
8	大学物理II(A)、大学物理II(B)

备注:

1.高等数学、数学文化、数学之美均不得替代微积分、线性代数及概率论等课程。

2.大学物理(C)或大学物理概论不可替代大学物理I(B)或大学物理II(B)

3.大学物理基础实验不可替代大学物理实验

附表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课程替代方案

序号	可以相互替代的课程
1	复变函数、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2	电子电路基础(I)、电路原理
3	电子电路基础(II)、低频电子线路、模拟电子技术
4	数字电子技术、数字逻辑技术
5	高频电子线路、通信电子线路
6	电磁场与电磁波、电磁兼容技术类课程
7	控制理论 I、自动控制原理
8	控制理论 II、现代控制理论
9	软件技术基础、数据结构
10	微机原理类课程、单片机类课程
11	信号与系统分析、信号与系统
12	计算方法与控制系统仿真、Matlab 在电气工程中的应用
13	RFID 技术及应用、射频识别技术及应用
14	电机与运动控制系统、电机与拖动基础、电力拖动技术、电力拖动与运动控制系统
15	电机控制及应用、电机控制技术
16	电机系统建模与仿真、电机系统建模与分析
17	电气测试技术、传感器与检测技术

1. 替代课程应满足文件规定的学分要求。

2. 如果同类课程间学分差是因实验课和理论课的拆分引起，则可以仅重修或补修相应理论或实验部分，最后合并认定。

附表3: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替代及补修审核表

_____学年_____学期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班级		邮箱	
原由 （请在□内打√）	□转学（原学校及专业名称：　　） □转专业（原专业班级名称：　　） □年级异动（复学/退伍：　　） □其他（　　）				

	已修课程		拟替代课程	
可替代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需补修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学生确认	我已经了解培养方案要求及课程修读方案。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专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副院长（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原件留教务办存档。

（此页无正文）

抄送：章献民副校长，学校教务处，学院党委。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4月7日印发